

講義 039，《俱舍論》卷 29，p.4、p.7

《俱舍論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T29, 18b)

欲界「微聚」八事俱生

八事：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色、香、味、觸

講義 039，《俱舍論》卷 29，p.5

《俱舍論》卷 2〈1 分別界品〉(T29, 8b)

「心、心所法共所執持，攝為依處，名『有執受』。」